

福州大学文件

福大科〔2022〕8号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加快推进我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福州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并经校长办公会会议（2022年第10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州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 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福州大学理工类纵向科研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福大科〔2020〕8号)等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资金实行“包干制”使用的各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资金管理。

第三条 学校是项目资金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并积极配合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要签署承诺书，承诺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

第六条 项目资金以上级主管部门实际下达的经费总额为准，经费使用实行“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无需履行调剂程序。项目经费可用于支付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绩效和其他间接成本。除管理费、绩效和其他间接成本外，各科目之间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工作实际自主决定使用。

第七条 如果主管部门没有规定比例，则我校计提的管理费比例为我校承担的项目总经费的 1.6%。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据实统筹安排项目绩效和其他间接成本，两者之间不设比例限制，两者经费之和原则上不超过我校承担的项目总经费的 30%。

第九条 绩效支出安排应与科研人员在该项目科研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可以发放给项目负责人及所有项目组成员，包括有本校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在校硕博研究生、博士后和聘用人员。要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学校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数额，按照学校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条 其他间接成本是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研究所需的房屋占用，实验室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时需按照国家和学校有

关设备采购、招投标、差旅、会议、因公出国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执行，本着规范、节约、高效的原则合理使用科研项目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在校内公示，并将项目经费决算上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未通过结题验收、因故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审计，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四条 实施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十条禁止行为。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上报中止或撤销项目、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对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本办法若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或有出入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校科技处、社科处、计财处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州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包干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项目执行期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项目下达部门			
手机		电子邮箱	
<p>本人在充分知悉科研项目资金包干使用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遵守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p> <p>二、遵守国家和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责任。</p> <p>三、坚持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规范，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的相关支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坚决杜绝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中的十条禁止行为。</p> <p>四、经费使用中如有违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科研管理部门、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各存一份

福州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